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英艾日克乡民兵生活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县英艾日克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县英艾日克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曹振浪**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①：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民兵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村村委会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村委会发挥智能效应，促进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②：“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涉及国家重大政策落实，涉及新疆广大干部职工和各族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人心稳定才能确保和田县各项事业稳步发展，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和田县高度重视，将其作为落实国家重大政策、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来抓。我乡将继续严格遵守“量力而行、严格预算、严守底线”的原则，落实逐级管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抓实抓好，确保我乡“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不出问题，单位正常运转和政府职能得以发挥，村级民兵发挥作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名称：2024年英艾日克乡民兵生活补助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为了我乡社会稳定及长治久安，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涉及国家重大政策落实，有效的保障辖区广大干部职工和各族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障村委会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村委会发挥智能效应，促进各项事业稳步发展。英艾日克乡2023年对12个村民兵进行发放生活补助，共发放786人次，每月每人1600元，其中财政承担部分共计69.12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民兵生活补助共计发放69.12万元。充分发挥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的作用，保持社会持续稳定，使社会生活处于有序可控制状态。
  
3.项目实施主体
  
和田县英艾日克乡人民政府是和田县人民政府主管的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3个办公室，分别是：党政党建办、综治办、统战办、教育办、精神文明办、乡村振兴办、群众办、纪检办、妇女办、武装部、财政所、民政劳保所、司法所。
  
编制人数64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39人、事业编制25人。实有在职人数113人，其中：行政在职58人、参公25人、事业在职16人。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9人，事业退休人员2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和县乡财调[2024]013号共安排下达资金59.1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9.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9.0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新疆广大干部职工和各族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障村委会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村委会发挥智能效应，促进和田县英艾日克乡各项事业稳步发展。项目建设可有效发挥村委会智能效应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的作用，保持社会持续稳定，使社会生活处于有序可控制状态。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确定本年民兵人数和相应的资金标准。
  
具体实施工作：根据政法委、人社局、乡村振兴局支付的部分民兵工资，计算出剩余财政承担部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英艾日克乡民兵生活补助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曹沛鹏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卡斯木江·艾再木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薛世燕、吾热古丽汗·胡皮丁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英艾日克乡民兵生活补助项目产生提高村级民兵积极性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和县乡财调[2024]013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英艾日克乡民兵生活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59.1万元，实际支出59.0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3%。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提高村级民兵积极性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英艾日克乡民兵生活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5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十七条中：“用人单位（包括政府单位）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自主确定工资分配方式”，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行政运行”经济分类为“其他工资福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和田县英艾日克乡人民政府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5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用于我乡保障村级民兵生活补助59名，补助标准：衔接资金财政承担12人，每人100元；援疆资金财政承担9人，每人519元；就业专项资金财政承担16人，每人511元；财政全额发放部分22人，每人1600元。项目的实施有效的保障辖区广大干部职工和各族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障村委会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村委会发挥智能效应，促进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发放村一级民兵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民兵生活补助的发放，达到提高村级民兵积极性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9.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9.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9%，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民兵人数、覆盖村委会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2024年12月30日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征收土地补偿费，项目实际内容为征收土地，支付补偿费，预算申请与《2024年英艾日克乡民兵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9.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22名民兵补助标准1600元/人/月、12名民兵补助标准100元/人/月、16名民兵补助标准511元/人/月、9名民兵补助标准519元/人/月。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英艾日克乡民兵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英艾日克乡民兵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和县乡财调〔2024〕13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9.1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5分，得分率为97.5%。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9.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9.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9.0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99.93%；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2.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等过程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村级民兵生活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9人，实际完成值为5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村级民兵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22名民兵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00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1600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12名民兵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100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16名民兵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11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511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9名民兵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19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519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民兵补助标准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有效提高村委会职能效应保护人民群众利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英艾日克乡民兵生活补助项目预算59.1万元，到位59.1万元，实际支出59.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3%，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45%，偏差率为0.45%，偏差原因：因本项目实施较好，收益人员满意度超出预期，造成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 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 绩效管理。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 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二）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 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支付进度的问题，在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情况下应尽快向财政部门反馈，使财政部门能够对涉及的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以及质量的管控，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